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盛斌　應送達處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原郵政341號信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俊凱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簡上字第2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逕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適用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於上訴人自行委任，或經法院依其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前，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，自不得以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18號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同時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在其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前，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。原法院未命抗告人補正委任或聲請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逕認其上訴不應許可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